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7頁至第31頁。

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此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不符之處，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	2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 外）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所有不時修 訂之條文）
「本公司」	指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指(i)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顧客；(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任何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個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釐定本通函內某些資料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日」或「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須為交易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已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規定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附錄一18段）除外），按購股權要約所載購股權可予以行使之期間，須（由董事酌情決定）由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後之任何時間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要約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而倘購股權乃於不同情況下作出，則購股權期間須於首個要約日期當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開始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若干股份組合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 (主席)
董偉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董重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張叔千先生
阮祺樂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重選每名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之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

鑑於前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個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現有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再創佳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條款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外，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4,077,55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6,407,7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而尚未釐定之變數的數目，關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將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予的購股權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之有關財務期末的估計估值將根據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可比較之公認方法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同得仕大廈12樓）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此授權將於將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故建議閣下批准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函件，列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根據該等資料決定是否就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相等於92,815,511股股份（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之規定，張宗琪先生及丘銘劍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另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之規定，阮祺樂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琪先生及丘銘劍先生在任已過9年。彼等已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張宗琪先生及丘銘劍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效益。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被重選之退任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已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ungtex.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就各項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概述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本摘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保留權利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述之該等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可能做出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及提供合資格參與者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

2. 可參與人士

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

- (a) 本公司向屬於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此事本身（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得解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b) 任何人不得僅因為其本人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有關先前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第6頁載列之條件已達成當日或之前是否已經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顧客；(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任何

持有人；(vii)任何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viii)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透過合營企業、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股份之認購價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及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

- (a) 不論本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分段所載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概不得（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股本架構變動影響之條款的規限下）合計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則作別論，而計算本分段項下的10%上限時，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致使根據「經更新」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就根據本分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d)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必須特別指定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根據本分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i) 除4(i)分段之規定外，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是次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藉決議案妥為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
- (iii)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已釐定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及須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是次購股權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概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已於通函中聲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段所載將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獨立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計算3段項下的行使價及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6.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尤其（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不得於緊

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之期間內授出：(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報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

7.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訂明行使價、是次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且須包括一項聲明，指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即自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i)於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將不再獲接納有關要約；及(ii)有關要約可由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有關代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以退還。

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所接納之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按上述方式於21日期間內獲接納，將告失效及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8. 表現目標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施加者除外。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無論法定或實益）權益。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部份。

10.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之僱員，而其因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辭職，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終止其受僱，或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的僱用期已屆滿(18(h)分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終止受僱的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健康欠佳或退休／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之僱員，而其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18(a)分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後的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之僱員，而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18(a)分段的規限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後的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之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動時，其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本公司須(倘適用)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a)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最大數目及／或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

總數；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d)4段所述之股份上限，而有關修訂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變動須讓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並確保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13. 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告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在13段許可的情況）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

15.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告連同本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行使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

16.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即購股權行使之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配發日期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

17.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10或11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13段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截止之日；
- (d) 14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個體之僱員，則為承授人自願辭職，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具體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公司或投資個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將自動失效；
- (f) 15段所述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9段所述規定或購股權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註銷購股權之條款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個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9.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a)就「合資格參與者」、「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作出任何變動；(b)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c)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生效的變動除外）；(d)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授權的任何變動；(e)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授人之任何變動；及(f)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可能為其利益而獲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作出該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於作出該變更前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可獲授的股本比例，除非合共持有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在經有關購股權的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作為替代）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在4(i)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上限內仍有可供發行而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除外。

21.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可令終止前或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於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4,077,557股。

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6項授予回購授權獲得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6,407,755股繳足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當董事認為股份之每股成交價相對偏低及未能反映股份之基本價值時亦會進行回購。

3. 回購之資金

公司將祇會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預期由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的回購期內，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權力。

5.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90	0.83
八月	0.91	0.75
九月	1.05	0.86
十月	1.03	0.92
十一月	0.95	0.79
十二月	1.06	0.7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0	0.93
二月	0.94	0.84
三月	0.89	0.81
四月	0.83	0.79
五月	0.82	0.79
六月	0.86	0.77
七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67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有關的規定，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盡其所知及所信，由董華榮先生與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同等實益擁有權益之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50,059,268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3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減少之發行股本約35.93%。董事認為此持股量之增加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不擬於行使回購授權至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是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 張宗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62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袍金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公司製訂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共為港幣170,000元，該袍金全部訂明於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持有本公司3,844,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83%。彼並無意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以致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張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項需提請股東知悉。

(2) 丘銘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銘劍先生，7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曾於六十年代任職香港政府之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往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丘先生現時分別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袍金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公司製訂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丘先生之董事袍金共為港幣170,000元，該袍金全部訂明於服務合約內。

丘先生與一間由彼控制的私人公司分別一直聘用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董事總經理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叔干先生），透過另一位項目合夥人提供個人稅務服務及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逾二十年。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丘先生之獨立性不受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丘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項需提請股東知悉。

(3) 阮祺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祺樂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Monash University商業系統碩士學位。

阮先生於成衣製造集團擁有9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及擁有大概10年於專業公司提供審計及管理諮詢等服務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現時為該等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10,000元，袍金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本公司製訂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阮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阮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 (a) 重選張宗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丘銘劍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阮祺樂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D & PARTNERS CPA LIMITED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必須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

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在上文(a)段之授權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證券條款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兌換權或行使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出之特定批准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載於本通告並擬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請參考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干先生及阮祺樂先生。